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將錄得虧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出售採煤業務之收益約2,445,800,000港元。本期間概無錄得前述收益。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該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萬中先生、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及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